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6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48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8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49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5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81,016,573.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系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或“本集合计划”，《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合同”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自上而下精选资产，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PPI 走势、M2 变化、利率水平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变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等）来判断当前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位置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综合流动性预判，在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内，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市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详见《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蒋月勤	陈晨
	联系电话	400-888-8108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fund_zg@csc.com.cn	chenc@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400-805-8058
传真		010-84651186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c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415,020.36
本期利润	118,415,020.36
本期净值收益率	0.76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81,016,573.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0.7654%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季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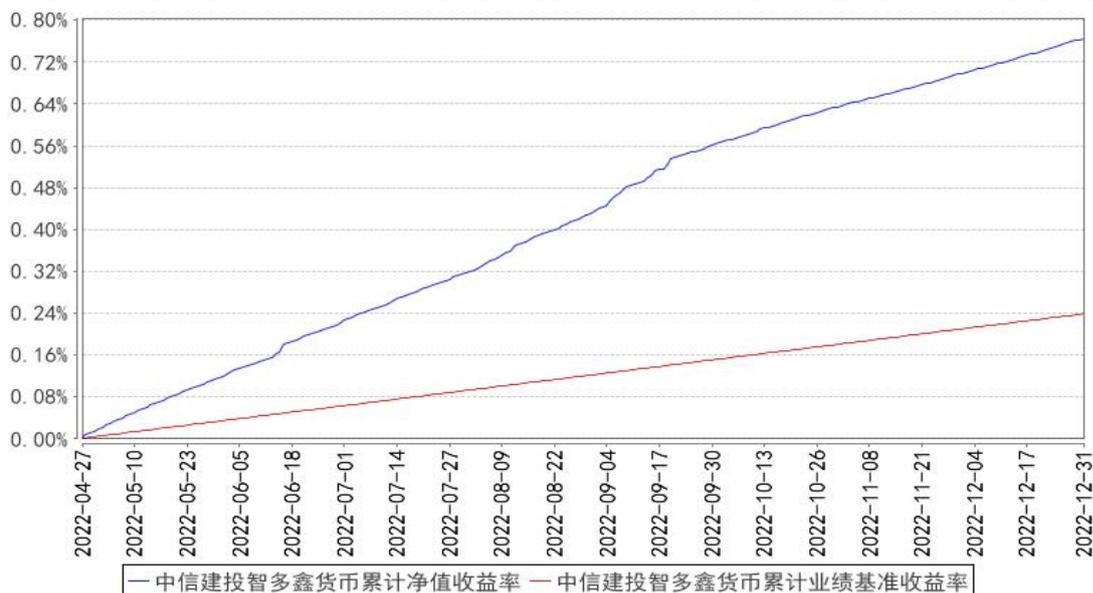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35%	0.0003%	0.0881%	0.0000%	0.1154%	0.0003%
过去六个月	0.5412%	0.0015%	0.1763%	0.0000%	0.3649%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7654%	0.0016%	0.2388%	0.0000%	0.5266%	0.0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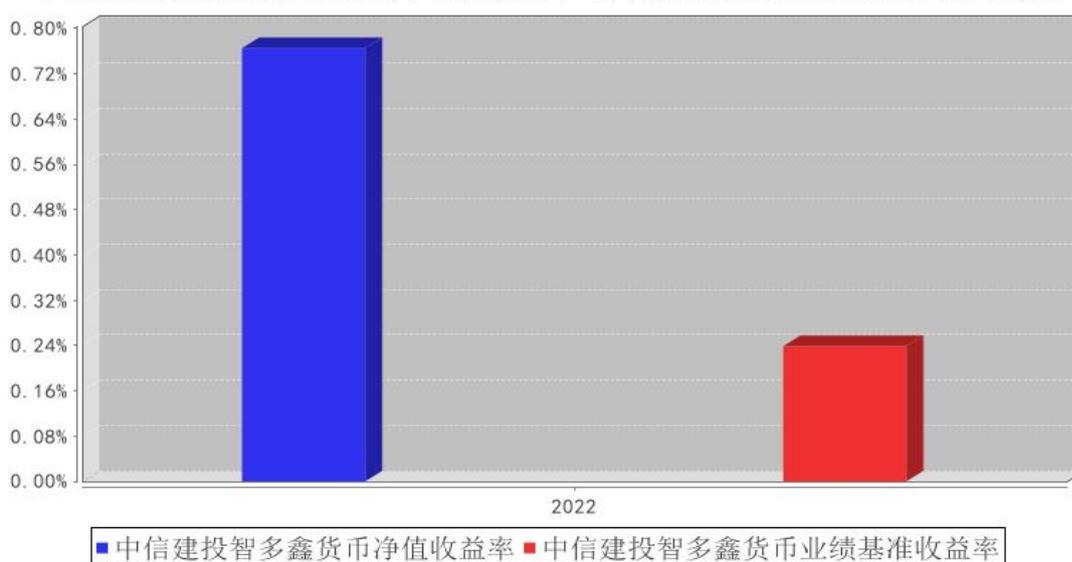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以上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	-	118,415,020.36	118,415,020.36	-
合计	-	-	118,415,020.36	118,415,020.3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综合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注册地为北京。2016 年 12 月 9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66.HK。2018 年 6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1066.SH。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5 月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范验收及合同变更，变更后的产品名称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共管理 2 只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腾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4 月 27 日	-	12 年	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拥有 12 年证券行业工作经验、7 年投资管理经验，专注固定收益类领域研究。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机制，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控制流程，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海外受地缘政治影响导致欧美通胀高企，主要经济体央行多进行加息抵御。随着奥密克戎毒株传染能力大幅提升，国内疫情反复贯穿全年，全年经济增速呈现锯齿状。具体来看，一季度、三季度录得经济数据相对较好，二季度、四季度则相对较差，经济压力仍然较大。2022 年 GDP（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1-2 月，国内宏观经济持续恢复，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出口等数据都较为强劲，社融总量强但结构偏弱，国内经济恢复的态势在 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放缓。1 年期 AAA 级同业存单从年初的 2.67%最低下降至 2.41%，后又

在 3 月中旬反弹至 2.625%。之后在疫情扩散、经济承压的背景下，央行保持了货币市场流动性持续的相对充裕以提振经济，开启短债的新一轮上涨行情。本轮行情的低点出现在 8 月中旬，1 年期 AAA 同业存单触及 1.9%，距离 3 月中旬的高点下行 70BP。进入 9 月，由于超储率持续维持在 1%附近的低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间流动性，资金利率中枢小幅上行，债券收益率在 9-10 月份也出现了小幅回升，1 年期 AAA 同业存单依然保持在 2%附近的低位震荡。四季度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随着大会后防疫政策、房地产政策的持续优化，市场对经济向好的信心大幅增强，叠加银行类机构同业存单融资需求的增强等多重因素共振下，11 月开始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同期 1 年期 AAA 级同业存单在 12 月中旬触及 2.755%的高点。市场情绪在央行降准及流动性呵护背景下逐渐趋稳，债市收益率在 12 月下旬有所下行。

报告期内，产品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的负债端特点，积极适应不同时期市场变化进行了多轮的调整。在资金价格下行的环境中，保持较高剩余期限，资产端维持哑铃结构、增配利率债、加强回购套息。在年末债市巨幅调整时，产品以控制利率风险、调整资产结构为首要目标，提升高流动性资产占比的同时果断地调整持仓结构，精选了一部分安全性较高的银行存款。整体来看，2022 年 4 月产品完成公募化改造的合同变更，正式发行以来保持了平稳的收益率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76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3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随着社会面生产经营的全面恢复，经济复苏的力度和速度成为债券市场涨跌的主要因素，因此基本面数据变化将重新主导市场走势。国外持续的高通胀压力背景下仍使得出口承压。国内经济层面，在房地产领域的提振政策陆续到位的背景下，房地产投资有止跌预期，投资者信心逐步恢复。产品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基建投资方面，存量政策的延续仍将对经济复苏有所贡献。提振消费者信心是疫后经济复苏的重要环节，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力度是我们后续观察经济走势的重点。货币政策层面，稳增长目标的实现仍需货币政策支持。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表示，下一阶段仍将延续稳健的货币政策基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展望市场，预计货币资金价格将结束前期的较低水平，逐步向政策利率回归。

整体来看，我们对 2023 年国内经济复苏具备信心，相对应地，对债券市场利率继续大幅下行的预期不高。未来，产品将密切关注经济增长的各项指标变化，警惕市场风险的来临。在此之前，我们将在当前震荡行情中保持产品流动性充足，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同时，抓住资金面波动带来

的配置机会，通过灵活的久期和配置策略的调整来做好收益率与偏离度风险的平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及时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和流程明确合规管理要点并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在合规及内控有效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继续开展合规宣导，不断增强管理人員的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的建设，通过全体人员的合规培训等各种多样形式，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更新及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合规要点在管理人内部得到切实落实。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加强销售行为管理。在风险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事前严格审查、事中严格监控指标、事后及时分析管理的风险管理机制，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产品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风控指标的合规管理，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监察稽核方面，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并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性建议，促进管理人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工作小组，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季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应分配利润金额为 118,415,020.36，实际分配金额为 102,078,073.02(包含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金额将于下一年度完成。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22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4 月 27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4 月 27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p>

	<p>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p>

	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进展	王思晓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761,679,195.43
结算备付金		6,821,556.84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548,342,836.2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548,342,836.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00,021,000.00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16,216,864,588.5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1,315,477.44
应付清算款		90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05,920.67
应付托管费		705,884.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29,422.4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8,235.85
应付利润		36,739,24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833,831.41
负债合计		2,735,848,015.4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3,481,016,573.11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净资产合计		13,481,016,573.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216,864,588.53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0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3,481,016,573.11 份。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59,378,518.04
1. 利息收入		115,735,828.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93,137,136.6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598,691.9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642,689.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43,642,689.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0,963,497.6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5,691,741.20
2. 托管费	7.4.10.2.2	5,316,207.8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984,760.3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17,518,116.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518,116.0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91,287.96
8. 其他费用	7.4.7.23	361,38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15,020.3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15,020.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415,020.36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173,523,306.08	-	-	11,173,523,30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1,173,523,306.08	-	-	11,173,523,30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7,493,267.03	-	-	2,307,493,26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415,020.36	118,415,020.3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07,493,267.03	-	-	2,307,493,267.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3,034,582,395.04	-	-	233,034,582,395.04
2. 基金赎回款	-230,727,089,128.01	-	-	-230,727,089,128.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18,415,020.36	-118,415,020.3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3,481,016,573.11	-	-	13,481,016,573.11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月勤

李志山

李志山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关于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4 月 27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债务工具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集合计划将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

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本集合计划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减值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合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合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管理人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 债券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4)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

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集合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所募集的资本金额。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负债处置损益，以及其他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

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季支付”，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金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收益分配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季支付。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者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时支付。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T 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 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

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集合计划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2)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税明电[2008]2 号)文件的规定,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559,067,639.78
等于: 本金	4,554,584,627.02
加: 应计利息	4,483,012.76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1,202,611,555.65
等于: 本金	1,200,000,000.00
加: 应计利息	2,611,555.65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200,069,444.45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002,542,111.20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5,761,679,195.4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9,548,342,836.26	9,538,809,528.77	-9,533,307.49	-0.0707
	合计	9,548,342,836.26	9,538,809,528.77	-9,533,307.49	-0.070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9,548,342,836.26	9,538,809,528.77	-9,533,307.49	-0.070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00,021,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00,021,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29,531.41
其中：交易所市场	398,554.30
银行间市场	130,977.11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预提审计费	145,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833,831.41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173,523,306.08	11,173,523,306.08
本期申购	233,034,582,395.04	233,034,582,395.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0,727,089,128.01	-230,727,089,128.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481,016,573.11	13,481,016,573.1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8,415,020.36	-	118,415,020.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8,415,020.36	-	-118,415,020.36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611,555.6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3,135.13
其他	-
合计	93,137,136.6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5,084,988.6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557,700.8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43,642,689.44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823,886,801.4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781,113,269.1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215,531.51
减：交易费用	3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557,700.81

注：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中扣除了债券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赎回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申购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45,000.0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6,484.28
账户维护费	27,900.00
其他	2,000.00
合计	361,384.2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88,756,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063,674.63	100.00	398,554.30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证登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5,691,741.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0%/365。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16,207.89

注：支付托管人中证登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 = 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05% / 365。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84,760.32
合计	21,984,760.32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25% / 365。根据《关于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的年费率下调至 0.2%；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集合计划的年费率下调至 0.15%。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3,137,592,932.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3,037,593,756.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9,176.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418%

注：1. 申购/买入总份额为管理人提供快速取现功能进行的非交易过户转入产生的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为赎回非交易过户转出的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121,353.58	22,313,089.65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证登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申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118,415,020.36	118,415,020.36	-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203062	22 农业银行 CD062	2023 年 1 月 3 日	99.10	600,000	59,462,037.11
112204025	22 中国银行	2023 年 1 月 3	99.13	1,000,000	99,127,080.53

	CD025	日			
112205036	22 建设银行 CD036	2023 年 1 月 3 日	99.50	1,000,000	99,495,863.62
112205077	22 建设银行 CD077	2023 年 1 月 3 日	99.27	1,000,000	99,274,950.27
112206042	22 交通银行 CD042	2023 年 1 月 3 日	99.81	1,000,000	99,810,231.44
112206153	22 交通银行 CD153	2023 年 1 月 3 日	99.15	1,000,000	99,152,351.44
112206244	22 交通银行 CD244	2023 年 1 月 3 日	98.42	1,330,000	130,904,219.15
112208010	22 中信银行 CD010	2023 年 1 月 3 日	99.78	400,000	39,912,800.62
112208093	22 中信银行 CD093	2023 年 1 月 3 日	99.20	1,000,000	99,204,829.69
112208111	22 中信银行 CD111	2023 年 1 月 3 日	99.64	1,000,000	99,637,349.14
112209115	22 浦发银行 CD115	2023 年 1 月 3 日	99.18	700,000	69,425,807.70
112209124	22 浦发银行 CD124	2023 年 1 月 3 日	99.06	500,000	49,528,323.79
112210090	22 兴业银行 CD090	2023 年 1 月 3 日	99.62	1,000,000	99,617,834.35
112210200	22 兴业银行 CD200	2023 年 1 月 3 日	99.10	500,000	49,551,819.41
112211063	22 平安银行 CD063	2023 年 1 月 3 日	99.30	500,000	49,648,237.94
112211074	22 平安银行 CD074	2023 年 1 月 3 日	99.11	500,000	49,553,309.88
112211104	22 平安银行 CD104	2023 年 1 月 3 日	98.83	500,000	49,415,733.28
112217022	22 光大银行 CD022	2023 年 1 月 3 日	99.67	1,000,000	99,670,667.04
112217134	22 光大银行 CD134	2023 年 1 月 3 日	98.63	200,000	19,726,675.39
112289710	22 重庆农村 商行 CD213	2023 年 1 月 3 日	99.35	1,000,000	99,353,927.89
112299632	22 宁波银行 CD128	2023 年 1 月 3 日	99.73	2,000,000	199,467,060.50
130313	13 进出 13	2023 年 1 月 3 日	103.29	500,000	51,645,009.43
180408	18 农发 08	2023 年 1 月 3 日	103.65	500,000	51,823,878.55
200402	20 农发 02	2023 年 1 月 3	101.75	1,110,000	112,942,977.94

		日			
合计				19,840,000	1,977,352,976.1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活期存款存放在托管人中证登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对于买入返售等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676,849,482.66
合计	676,849,482.66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8,318,295,339.52
合计	8,318,295,339.52

注：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合计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列示。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
AAA 以下	-
未评级	553,198,014.08
合计	553,198,014.08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781,315,477.44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集合计划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781,315,477.44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集合计划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61,386,695.43	300,292,500.00	-	-	5,761,679,195.43
结算备付金	6,821,556.84	-	-	-	6,821,55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8,384,153.70	1,499,958,682.56	-	-	9,548,342,83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21,000.00	-	-	-	900,021,000.00
资产总计	14,416,613,405.97	1,800,251,182.56	-	-	16,216,864,588.5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705,920.67	12,705,920.67
应付托管费	-	-	-	705,884.50	705,884.50
应付清算款	-	-	-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1,315,477.44	-	-	-	1,781,315,477.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529,422.44	3,529,422.44
应付利润	-	-	-	36,739,243.11	36,739,243.11
应交税费	-	-	-	18,235.85	18,235.85
其他负债	-	-	-	833,831.41	833,831.41

负债总计	1,781,315,477.44	-	-	954,532,537.98	2,735,848,015.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635,297,928.53	1,800,251,182.56	-	-954,532,537.98	13,481,016,573.11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631,972.22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612,913.8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9,548,342,836.26
第三层次	-
合计	9,548,342,836.2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清算款，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9,548,342,836.26	58.88
	其中：债券	9,548,342,836.26	58.88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21,000.00	5.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5,768,500,752.27	35.57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16,216,864,588.5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4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81,315,477.44	13.2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0.51	19.8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2.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4.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20.11	19.8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9,192,635.28	8.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9,192,635.28	8.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854,861.46	0.9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8,318,295,339.52	61.70
8	其他	-	-
9	合计	9,548,342,836.26	70.8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404	22 农发 04	4,500,000	454,618,232.12	3.37
2	112203060	22 农业银行 CD060	4,000,000	396,510,745.79	2.94
3	112220170	22 广发银行 CD170	3,000,000	299,047,955.27	2.22
4	112206093	22 交通银行 CD093	3,000,000	298,754,434.33	2.22
5	112211025	22 平安银行 CD025	2,000,000	199,488,363.60	1.48
6	112299632	22 宁波银行 CD128	2,000,000	199,467,060.50	1.48
7	112210085	22 兴业银行 CD085	2,000,000	199,285,290.25	1.48
8	112220173	22 广发银行 CD173	2,000,000	199,274,939.77	1.48
9	112281603	22 上海农商银行 CD044	2,000,000	199,036,311.26	1.48
10	112203083	22 农业银行 CD083	2,000,000	198,473,984.52	1.4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41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69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9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 480 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即（一）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错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八）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九）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十）未报送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五）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 420 万元：广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即（一）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二）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未报送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五）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六）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九）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一）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

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七）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公开处罚，罚款 150 万元：（一）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二）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公开处罚，罚款 420 万元：广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即（一）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五）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八）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九）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一）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六）EAST 系统《总账会计全科目表》漏报币种信息。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 3484.80 万元：（一）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二）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三）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四）违反国库管理其他规定；（五）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六）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七）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八）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九）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 420 万元：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即（一）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九）EAST 系统分

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一）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二）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四）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五）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

2022 年 9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 500 万元：（一）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二）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三）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 420 万元：平安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即（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220 万元：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非标投资业务资金支用审核不到位、房地产贷款授信管理不到位。

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

2022 年 4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票据业务管控不严、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290 万元：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违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信用证议付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理财、

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非银融资业务开展不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数据治理存在欠缺。

2022 年 9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

2023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公开处罚，罚款人民币 220 万元：违规开展异地互联网贷款业务、互联网贷款业务整改不到位、资信见证业务开展不审慎、资信见证业务整改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新产品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公开处罚，罚款 350 万元：兴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即（一）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八）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

2022 年 9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公开处罚，罚款 150 万元：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公开处罚，罚款 45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21 条和第 46 条。

本基金投资 22 农发 04、22 农业银行 CD060、22 农业银行 CD083、22 广发银行 CD170、22 广发银行 CD173、22 交通银行 CD093、22 平安银行 CD025、22 宁波银行 CD128、22 兴业银行 CD085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2 农发 04、22 农业银行 CD060、22 农业银行 CD083、22 广发银行 CD170、22 广发银行 CD173、22 交通银行 CD093、22 平安银行 CD025、22 宁波银行 CD128、22 兴业银行 CD085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68,326	50,241.19	1,436,520,781.10	10.66	12,044,495,792.01	89.3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266,337,726.36	1.98
2	个人	215,055,384.44	1.60
3	其他机构	189,712,666.09	1.41
4	券商类机构	99,999,176.00	0.74
5	其他机构	63,111,445.77	0.47
6	个人	59,753,644.43	0.44
7	其他机构	58,579,422.82	0.43
8	其他机构	48,362,964.57	0.36
9	个人	41,831,010.75	0.31
10	其他机构	36,760,048.66	0.2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5,002,977.33	0.41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173,523,306.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233,034,582,395.0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230,727,089,12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81,016,573.1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宇楠因工作调动离任。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指出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相关交易已到期，公司不再开展挂钩超出监管机构规定范围的股票指数的场外衍生品业务；（2）进一步完善标的管理流程，在公司场外衍

	生品业务系统建立“可挂钩标的清单”，对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方可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
其他	无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广东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指出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进一步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员工开展合规谈话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其他	无
措施 3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云南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指出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云南证监局决定对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认真梳理完善分支机构向监管机构报送材料的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加大审核力度，丰富对员工兼职情况的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确保相关报送材料的完整、齐备；（2）进一步加强公司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条件合规，依

	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
其他	无
措施 4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吉林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指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完善投行业务相关尽职调查规则，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并在工作底稿中增加函证、走访等相关要求，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违规情形再次出现；（2）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3,063,674.63	100.00	-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质押式回购佣金费率根据不同回购品种有所不同，最高为 0.03%，最低为 0.001%。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本管理人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7,388,756,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生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7 日
2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个投资人持有份额上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7 日
3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7 日
4	关于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6 月 29 日
5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4 日
6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设定上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11 日
7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	2022 年 7 月 21 日

	计划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7 月 21 日
9	关于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9 日
10	关于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31 日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2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31 日
13	关于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6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定期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3.3 查阅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www.csc108.com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